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40號

原 告 黃採雲
被 告 龍翔霖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連 雅 婷

法 官 陳 志 峯

法 官 沈 威 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林 瑩 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